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25號

原告 蘇宗柏

被告 陳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7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634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一）修復費用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係以

01 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02 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00
03 0年0月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2
04 年2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五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52,
05 334元（含零件費15,734元、工資36,600元），有估價單
06 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
07 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
09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0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
12 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
13 1,5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
14 之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
15 38,173元（計算式：1,573元+36,600元=38,173元）。

16 （二）吊車費1,300元部分：原告另支出拖吊費1,300元，亦有前
17 開估價單可稽，被告亦予以賠償。

18 （三）以上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39,473元（計算式：
19 38,173元+1,300元=39,473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法 官 趙義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